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办〔2018〕9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脱贫资金保障力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充分发挥财政在扶贫工作中的保障职能，根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文件精神，统筹各类资金，优化支出方式，全力保障扶贫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求如下：

一、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加大投入力度

各县（市）区要建立政府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机制，依据财力情况和本地脱贫攻坚任务要求，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力度。

一要足额保障产业扶贫资金。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1.2万元产业扶贫资金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其中市级以上按5000元/户、县（区）级7000元/户标准予以保障。市本级612.4万元资金已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抓紧落实配套资金。

二要足额保障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住房、医疗、教育等资金需求。结合民政、人社、教育、医疗卫生等部门，足额安排农村低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业扶贫、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教育等方面资金，优先保障建档立卡人员需要，严格按程序、按时间进度要求拨付到位，不拖不欠。

三要足额保障扶贫工作经费。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扶贫工作，严格按政策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保障扶贫工作顺利推进。

四要用足用好上级资金。积极争取上级农村危房改造、少数民族发展、教育、社保等方面资金，结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使用分配方案，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二、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用好金融政策。

各县（市）区要在不违反中央和省相关政策情况下，结合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一要用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各县（市）区要足额安排财政补贴资金，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相对贫困人口严格按上级有关政策落实补贴。

二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2017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唐山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要用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九类人员可以作为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个

百分点，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三要用好农业“银政保”贷款模式。2015年，市政府设立唐山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保证基金1000万元，试点开展“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工作，印发了《唐山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通过“政府担保+银行信贷+贷款保险”的运作模式，构筑融资平台，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题。要用好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相对贫困人口，通过“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促进经济发展，实现早日脱贫。

三、发挥财政监督作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各县（市）区要做好扶贫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下达，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